

## 关于送检产品内部电池铭牌标志要求

各认证委托人：

根据质量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及电池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，电池的本体上应以中文清晰、耐久的标注出生产厂厂名。

送检产品元器件中包含的电池产品本体上如未清晰、耐久的标注中文生产厂厂名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将不予接受送检产品。

企业送检时，应同时附上电池生产厂开具的供货证明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2015年5月15日

附件《电池供货证明》

